合同编号：20260121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无人智慧实验室系统评估验证技术成果文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 效 期 限：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环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　震

项目负责人：田渭花、郭晋君

联 系 方 式：18809185331、15029010652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环保大厦

电　　话：029-85429127　　传　　真：029-85429118

电 子 信 箱：164156112@qq.com

乙　　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法定代表人：吴怀民

项目负责人：谭　丽

联 系 方 式：010-84943112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电　　话：010-84943112　　传　　真：010-84943190

电 子 信 箱：tanli@cnemc.cn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无人智慧实验室系统评估验证技术成果文件项目进行无人智慧实验室全自动分析仪器单元和全自动集成系统评估验证技术服务，并提供依据技术服务形成的相关成果文件，支付相应报酬。甲方与乙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特定技术服务事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期限：

1. 工作内容：

（1）运用专业技术知识和研究经验，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无人智慧实验室开展系统评估验证工作，并依据评估验证结论编制无人智慧实验室系统评估验证技术成果文件。

（2）评估验证对象包括全自动分析仪器单元和全自动集成系统；全自动分析仪器单元评估验证的内容包括仪器方法确认、仪器方法性能测试评估和实际样品验证，全自动分析仪器单元详见附表；全自动集成系统评估验证内容包括系统性能测试评估和功能验证评估。

2. 交付成果：

项目交付成果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无人智慧实验室系统评估验证技术成果文件，即无人智慧实验室系统评估验证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 评估验证工作实施方案；

② 仪器方法确认及《自动分析方法备案表》；

③ 仪器单元性能测试原始记录与结果评价报告；

④ 实际样品比对验证原始记录与结果评价报告；

⑤ 集成系统性能测试原始记录与结果评价报告；

⑥ 集成系统功能检查记录与结果评价报告；

⑦ 整体评估验证结论与优化建议；

⑧ 所有原始数据图谱、质控记录等支撑材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1)无人智慧实验室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评估验证，具体时段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出现不可抗力，服务期限顺延;因非乙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时期现场客观环境、保障条件不具备开展工作的，服务期限顺延。以上导致的服务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逾期责任；

(2)因全自动分析仪器单元变更需做补充评估验证的，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提交技术成果文件日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评估验证试验工作，试验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验证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开展评估验证，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不完整、不真实的资料造成项目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开展评估验证的工作环境、测试所需的必要性保障条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评估验证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元）。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支付方式：电汇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拾肆万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仟元整（¥948000 元）；

（2）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 元）。

（3）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账号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账号：0200004209089114334

第五条：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技术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长 期 。

4．泄密责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条：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无人智慧实验室系统评估验证报告一式贰份。工作成果送达方式：邮寄。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如因甲方原因，付款延期，报告完成日期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 。

2．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完成日期推迟，甲方扣除对应节点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

3．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的，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追加费用等责任；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或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渭花、郭晋君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谭丽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双方顺利开展工作 。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85E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签名)

联系人：[illegible] (签名)

201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0118763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签名)

联系人：[illegible] (签名)

2016 年 11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